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關課長紫欣、周課長基祥、徐課長慧齡、賴課長嘉美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9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國青年黨等 38 個政黨因不服本會於「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號 3 號候選人張○「推薦之政黨欄」刊登為「無」，而未刊登原告等 38 個推薦政黨一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完竣，本案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宣判。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計辦理 188 場次（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均已辦理完竣。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參訓人員（含聯絡員及登錄員）計 81 人。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定於 110 年 12 月 6 日、9 日及 17 日，共計辦理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屆時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在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桃園市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會議」，會中就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增印投票通知單寄送現行戶籍地作業流程及經費核銷事宜，與本市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說明及溝通。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本組辦理印製公投公報業務（紙本及有聲光碟），已將中選會函送之公報電子檔交付廠商及校對中，後續紙本公報將依限分送各家戶，有聲光碟將寄送本市各視障者及視障協會等單位，並建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下載。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活動，業於 11 月 12 日辦理竣事，會中除代表中選會李進勇主委頒贈本次公投臨聘黃金水等 34 位委員之聘書，並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康主任檢察官惠龍、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莊守禮分別講授「公投法令與違法態樣」、「公投相關法令暨實務」等課程。另中選會亦甚表重視由莊主任秘書國祥率法政處賴處長等長官蒞臨指導，共同主持參與意見交換，期使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明瞭本次公投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做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研習活動

順利完成。

- 二、第 27 次監察小組會議預計於 11 月底召開，會中將討論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公投票印製期間執行監印職務及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執行監察職務等案件。
-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預訂於 12 月初召開，會中將就本次公投案交換有關公投動態之各種資料，期能預防違反公投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公投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次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8 日本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限應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公告。
- 三、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等 4 個區公所嗣於本會上開委員會議後，分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之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共計 53 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據以修正選務作業系統資料，及 11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
- 四、桃園區及大園區等 2 個區公所於本會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後，另函請本會修正所轄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有 2 所，

共計 4 所，爰本會需辦理前揭 4 所之變更公告。本案已修正選務作業系統資料，並經簽奉核准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桃園區、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並將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

五、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由本會相關組室依規定持續辦理。

第二案：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58 號函辦理。

二、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本會前依中選會 108 年 8 月 21 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據以訂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現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中選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爰本會所定之前揭要點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四、本次要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中心進駐單位增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規定第 5 點)
- (二) 明訂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 6 點)
- (三) 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

(修正規定第8點)

五、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草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各1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知照。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知照。

第三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12月18日舉行，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分赴本市各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感謝李盛春委員、賴彌鼎委員除責任督導區外，協助督導平鎮區、中壢區，也謝謝各位委員幫忙。所附督導分區表照案通過，並由本會各派同仁1人陪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35分。